



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	2
第三章	投资执行与控制.....	4
第四章	投资处置.....	4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5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6
第七章	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6
第八章	附 则.....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或“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者其他权益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公司独立出资兴办的企业或经营项目；
- 2、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机构、个人成立的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公司参股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4、有价证券投资、信托及理财产品投资、不动产投资等风险投资；
- 5、公司依法从事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其他投资。

其中，有价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债券、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但下列投资行为不属于风险投资：

- （1）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2）固定收益类投资行为，有担保的债券投资行为；
-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4）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5）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使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需经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资产评估。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被投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做好投前市场调研和项目风险评估，谨慎决策，确保投资安全；
- (二) 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四) 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有利于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或优化公司经营要素；
- (五) 投资标的能够产生良好的投资回报或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合资/合作各方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出资金额、持有权益份额、董事及其他重要人事安排等内容。

公司对外投资合同或协议内容应公平、公正，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并经过公司法律顾问的审核确认。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各自在下列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事项进行审批、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决定。

(一)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 对外投资成交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 对外投资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对外投资交易事项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4) 对外投资交易事项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5)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定，需

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二)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并决定：

(1) 对外投资成交金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对外投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对外投资交易事项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4) 对外投资交易事项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

(5)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三) 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核决定。

(四)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投资事项，豁免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规章、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不得豁免的除外。

(五)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六) 对批准过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事项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前，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详细资料、投资方案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便决策。

第九条 公司进行信托及理财产品投资，应选择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较强的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投资品种、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公司应指派专人跟踪信托及理财项目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公司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避免或减少投资损失。

第十条 子公司无对外投资决策权。子公司将拟投资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

司总裁办公室后，公司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获批后由子公司实施。

第三章 投资执行与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在筛选、确定对外投资项目时，应提前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详细的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和建议，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在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收益、偿债能力，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由公司总裁（总经理）负责投资方案的落实和实施，监督投资项目的运营与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经法定程序派驻被投资单位的董事、监事、财务等人员（以下统称“产权代表”）以及参与对外投资工作的相关部门或人员，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及时了解和掌握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信息，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被投资单位反馈和报告公司总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不利因素扩大。重大问题应提请董事会、股东会等项目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十四条 有价证券投资必须以公司名义购入并及时登记入账；定期核对有价证券投资账户及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收的利息、股利等应及时入账。

第十五条 证券投资项目或产品严格执行联合控制制度，即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对任何交易类金融资产的购买或赎回，必须经公司总裁批准，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合办理。

第十六条 财务部参与公司投资战略的研究与制订、重大投资项目的论证与评审、新投资项目的筹备等工作；依据正式生效后的投资合同或协议，支付投资款项、办理出资财产的书面交接手续，及时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等有效出资凭据。

第十七条 公司总裁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含已中止项目）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建立健全公司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保证与对外投资项目有关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收付款凭证、权益证书等文件资料的完整与安全。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处置包括收回、转让、核销，对外投资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的经营方向，且没有市场前景；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
- (三) 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被投资单位因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投资处置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置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权限与实施对外投资相同。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查；清算过程中，严禁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等；清算结束后，及时收回各项资产和债权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拟处置投资的资产评估及投资收回工作，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维护投资者权益。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后，应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参与投资项目的重大决策、运营管理或监督。向投资项目派出的人员数量原则上应与投资金额或持股比例相匹配。

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派出的董事数量占该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应不低于三分之二，并按法定程序从公司派出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长。

第二十六条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提出初步意见，报董事长批准决定。

第二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的产权代表应主动了解任职单位的经营管理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定期向公司提交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与考核。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依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记录和核算，对投资项目的日常财务会计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参与投资项目的审计、清算、交接等工作，按年度对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九条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应按月向公司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于每年度末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委托中介机构对子公司进行年度财务专项审计，验证子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及经营业绩的真实性。

第七章 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完整的报告给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对外披露。

1.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2. 对外投资行为；
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

变更和终止；

5. 大额银行退票；
6. 重大经营或非经营性亏损；
7. 遭受重大损失；
8. 重大行政处罚；
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子公司应指定一名专人负责同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事务方面的联系和沟通，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正式公告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容相抵触，则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除公司章程外的公司其他制度相抵触，则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